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于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2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maylee27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040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小部106學年度招生不足，有意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或臺中市市內介聘者，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超額之情形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06年5月10日中明人字第10600029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1060040365